

证券代码：601121

证券简称：宝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拟聘任岳新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经审查岳新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岳新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岳新强先生简历

岳新强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生人，籍贯甘肃省。1992年参加工作，曾先后就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、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。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岳新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持股比例为0.00%，通过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间接持股比例为0.025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